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4 of 2011 Jul 2011 B

➢ 最新关注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 税收

- 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
- 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炔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
-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最新关注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Back

国务院令[2011]600 号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35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 税收

- **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规定，现就发票专用章的式样公告如下：

一、发票专用章式样

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40mm、短轴为 30mm、边宽 1mm，印色为红色。

发票专用章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如名称字数过多，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下刊“发票专用章”字样。使用多枚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应在每枚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如“（1）、（2）……”字样。

发票专用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简化字，字体为仿宋体；“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 4.6mm、字宽 3mm；纳税人名称字高 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纳税人识别号数字为 Arial 体，数字字高为 3.7mm，字宽 1.3mm。

二、发票专用章启用时间

发票专用章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旧式发票专用章可以使用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前印制的套印旧式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可继续使用。

附件：《发票专用章》样章（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炔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Back

税委会[2011]18 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328 号）的规定，并依据《商务部关于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请示》（商公平发[2011]225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二、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三氯乙烯。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2200。

三、反倾销税的税率和征收办法继续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税委会［2005］20 号）所适用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执行。

四、本决定由商务部对外公告；由海关总署通知各地海关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三、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哥斯达黎加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哥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哥斯达黎加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哥斯达黎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哥斯达黎加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或者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哥斯达黎加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特定加工工序等要求的。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哥斯达黎加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从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耕种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五）从哥斯达黎加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矿物质，以及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其他天然资源；

（六）在哥斯达黎加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哥斯达黎加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哥斯达黎加的领海或者专属经济区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在哥斯达黎加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九）在哥斯达黎加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十）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十一）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货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税则号列与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不同，从非原产材料到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该进口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六条　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使用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其中，“货物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经过调整的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最早可以确定的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为该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非原产材料由货物生产商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获得的，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均不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

本条规定中货物价格和非原产材料价格的计算应当符合《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使用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其制造、加工工序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的特定加工工序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八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境内。

第九条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未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是上述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按照第六条规定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 10%，并且货物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十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贮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货物的拆解和简单组装；

（三）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等处理；

（四）动物屠宰。

第十一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哥斯达黎加，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 15%的，该成套货物仍应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

第十二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三条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油、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五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性质相同、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或者材料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在整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从哥斯达黎加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哥斯达黎加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该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二）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三）该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四）处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申明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 1）。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及其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签发的联运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以及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境内临时储存的，还应提交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征税放行后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第十八条　原产地申报为哥斯达黎加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2）。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收取保证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以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海关批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经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　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的，免予提交原产地证书。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同时按照《中哥自贸协定》的要求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行书面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哥斯达黎加未将授权机构名称、原产地证书安全特征或者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中国海关的；

（四）原产地证书未正确填写，或者原产地证书所使用的安全特征与海关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五）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其他证明文件所列信息不符的；

（六）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七）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中哥自贸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哥斯达黎加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就进口货物原产资格提供的补充信息的；

（八）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中哥自贸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九）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 1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三）含有包括哥斯达黎加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等内容的安全特征；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五）仅有一份正本，并且具有不重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六）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自货物出口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补发：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技术原因，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的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者制造商向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注明“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哥斯达黎加，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一）书面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二）书面要求哥斯达黎加境内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要求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

（四）与哥斯达黎加海关商定的其他程序。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且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进口货物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口货物，或者存在瞒骗嫌疑的，海关在原产地证书核实完毕前不得放行货物。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确定的货物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海关申请《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行政裁定。

第三十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材料”，是指在生产另一货物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分、成分、组件、原材料、零件或者部件；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在中国或者哥斯达黎加境内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公认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公认会计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以及程序；

“可互换材料或者货物”，是指为其性质实质相同、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 ：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